

讲业务 提素质 强内功

市财政局开展讲课活动提升干部业务水平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冯军、王淑婷)人勤春来早,学习正当时。近日,市财政局常态化开展“讲业务 提素质”主题活动,激发干部学业务、钻业务的热情和干劲,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综合水平,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财政干部队伍。

多个岗位业务,突破知识壁垒,以学促干、以干带学,拓展自身知识面,开阔新视野。2月27日,“讲业务 提素质”主题活动举行了开班式,并由预算绩效管理科完成了第一场授课,该局90余名干部职工现场听课。

合实践,深入学习钻研。讲课内容注重效果,做到准备充分、形式新颖、专业适用、切合实际,把握宝贵机会,不讲空话套话。要提高学习热情,加强交流研讨。主动参加学习甚至是参与讲课,多思考、多发言、多回顾,以“磨刀不误砍柴工”的心态和“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决心提升自我。

【财政经纬】

市财政局落实“租金减免”助企纾困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周其志、段博雯)近日,市财政局根据省政府《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决定对2023年度承租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切实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具体减免和缓缴标准为:2023年,对承租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租期不满一年的,按相应承租月份折算后进行减免;合同期内,尚未缴纳的租金中,可缓缴3个月租金,缓缴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

市财政局强调,各部门(单位)要对承租本部门(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进行核查,确保应减尽减、应缓尽缓,及时与承租人签订减免和缓缴协议,确保依法依规操作,防止出现借机输送利益等违规行为。单位尚未收取租金的,直接按规定减免后收取;已收取租金但还未上缴财政的,减免部分由单位直接退还;已上缴财政的按非税收入相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后予以退还。

曾都区财政局参加义务教育财政支持政策调研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邹晓琼、戴煜航)近日,曾都区财政局积极配合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开展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持政策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走访了曾都区多所学校,实地调研了解校舍安全保障、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三方面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办学制约因素。

调研发现,在落实“紧日子”思想的基础上,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仍呈逐年增长趋势。一方面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学校增加了物资储备、人力消毒、环境检测等防疫成本;另一方面,在严格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后,课后延时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教师人力成本、学校水电支出、校园卫生劳务支出等开支。

在调研走访中,有学校提到,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保障后,仍存在因家庭矛盾纠纷、交通事故、重疾突发等原因导致部分学生无法负担生活费用的情况。调研组高度重视,并将此类特别困难学生进行名单统计,核实后由市级专项学生资助活动组织进行针对性帮扶。

此次调研活动,为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供了数据支持,意义深远。

高新区实现分散采购全流程“不见面”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杨军、刘旋)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放管服”落实落地,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在随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基础上,搭建了分散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分散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序推进全区分散采购电子化“不见面”交易稳步开展。

优化举措助力企业减负增效。为彻底解决分散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高新区分散采购(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运行。交易平台可全网公开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进行线上“不见面”开评标及结果确认。交易过程中,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登录系统,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足不出户参加投标活动。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在线签署合同,为企业节约了因投标文件制作、交通、住宿等产生的交易成本和时间成本。

防范风险确保交易阳光透明。分散采购项目实现了“开标不见面,签约不跑路”的全流程电子化模式,操作全程留痕、阳光透明,“无情”的网络管住了“有情”的人际关系,有效降低了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风险,确保了交易公开、公正。

规范流程提高政府采购质效。为提升代理机构的执业能力和线上操作水平,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高新区积极参与市财政局组织的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电子交易及电商平台采购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促进交易流程规范,提高了分散采购的质量和效率。

高新区将切实以常态化不见面交易助力交易流程重塑,为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更大便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3月2日,广水市路店镇财政所干部职工到社山村开展村庄环境美化“齐动手”志愿服务活动,大家清扫路旁垃圾、疏浚苗圃沟渠、打扫五保户家中卫生,还开展了拔河比赛等文体活动。焕然一新的村庄容貌和群众满意的微笑,让大家切实感受到雷锋精神的光芒照耀。

(随州日报通讯员 高圆圆摄)

【财苑动态】

市财政局青年干部参与巡河护河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王淑婷)阳春三月,春光明媚。今年3月5日是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也是第24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市财政局组织10名青年干部参与团市委主办的“助力河长制 争当河小青”巡河护河活动,清理白云湖岸的垃圾。

经过大家一上午的努力,河道两岸焕然一新,看着白云湖畔杨柳依依、河水潺潺,志愿者们都为我们的城市感到骄傲。大家表示,今后将继续参加各种志愿活动,以实际行动参与我市“双创”,为建设美丽随州贡献力量。

陈巷财政所扎实开展集体资产清查登记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申巷)近日,广水市陈巷镇财政所就2022年度全镇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工作和统计年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安排专人督促指导26个村、社区开展数据统计和资产清查登记,并将统计和清查结果通过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系统提交上报,全部纳入全国三资管理平台进行监管。

2022年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系统新增了扶贫资产数据匹配功能,由国家乡村振兴局将所有扶贫资产自动推送至清产核资系统中。为此,陈巷财政所积极安排各村、社区对扶贫资产进行核实,并与广水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对接和确认,及时解决数据匹配和统计填报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上报速度。截至目前,陈巷镇各项数据系统上报工作已全部完成。

洪山财政所服务乡村合作公司发展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张瑞珍、张缘)近日,随县洪山镇财政所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了《随县关于推进乡村合作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当前洪山镇乡村合作公司的现状和先进典型进行了交流探讨。

发展乡村合作公司是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有益探索,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财政专管员一致表示,要提高为民服务的思想认识,积极到各村深入了解乡村合作公司发展状况,充分挖掘特色产业资源,推动乡村合作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要学懂弄通相关业务和理论知识,发扬“雷锋钉子精神”,干一行爱一行,把积极的财政政策及时落实到位,提高服务能力,拓宽服务广度,着力推进乡村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新街财政所志愿者看望福利院老人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徐斌倩、黄浩东、皮亚琦)3月5日,随县新街镇财政所组织志愿者积极参加雷锋日敬老爱老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弘扬“尊老、爱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志愿者们来到福利院,与老人亲切交谈,仔细询问老人们身体健康情况和心理状况,认真给每一位老人测量血压,叮嘱他们要时刻保重身体,事无巨细地将服药、饮食细节一一告知。

志愿者们为老人们理发、换洗床单被罩、修剪花草、打扫房间卫生……在温暖的阳光下,老人们精神抖擞,神采奕奕,脸上露出了开心满意的的笑容。



← 3月1日,随县高城镇财政所邀请6位退休老干部参观考察产业帮扶重点项目,老干部们一边参观,一边听着讲解,见到了高城镇日新月异的变化。老干部们忆初心、谈变化、感党恩,结合自身经历和所见所闻,围绕全镇财政事业发展和产业振兴进行了热烈讨论。

(随州日报通讯员 张家圣摄)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向我市市民宣传解读此项重要政策。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将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推进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推动规范用权,及时校准纠偏,严肃财经纪律。2022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再次强调,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会监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财会监督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财会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信息化水平不高,监督能力有待提升,制约了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同时,财经纪律松弛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造假多发、会计信息失真、部分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失守等问题,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亟需强化监督和治理规范。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入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做好新时期财会监督工作,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体制机制上破解难题,从能力建设上夯实基础,加快构建健全完善、保障有力的监督体系,建立协调配合、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更好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因此,《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意见》对新时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顶层设计,对进一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对进一步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纪律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意见》的总体思路和内容框架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根本目标,注重把握财会监督工作的时代要求、职能定位、重点任务,突出政治属性,对新时代财会监督体系、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科学谋划和统筹设计,推动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按照上述思路,《意见》从明确财会监督的内涵和工作要求,构建财会监督体系、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搭建起财会监督的“四梁八柱”。《意见》共五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第三部分是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第四部分明确了新时期财会监督的三大重点领域。第五部分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

三、《意见》对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提出的目标

《意见》提出了到2025年的工作目标。要构建起财政部门主管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四、《意见》的创新和亮点

《意见》在深化新时代财会监督理论和政策设计上有许多创新和亮点,最突出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财会监督内涵。新时代财会监督不是传统意义的财政监督、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的简单相加,而是三者的有机融合和凝练升华,是涵盖了财政、财务、会计监督在内的全覆盖的一种监督行为。财会监督涉及与国家财经政策执行和资金运行相关的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二是明确了财会监督定位。《意见》站在全局的高度,对财会监督赋予了新的定位。财会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三是明确了财会监督原则。《意见》坚持守正创新,顺应实践发展,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等四项新原则。四是明确了财会监督体系。《意见》坚持系统观念,提出了构建财政部门主管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五是明确了财会监督“纵横贯通”机制。《意见》坚持“一盘棋”理念,推动构建监督主体间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机制。

五、《意见》对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的主要部署任务

《意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于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针对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切实加大监督力度,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纪律提供坚强保障。新时期财会监督的重点任务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等重大部署,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二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三是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强化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进一步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力度。

六、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意见》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财会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意见》出台后,关键是要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作为财会监督主管部门,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会议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意见》的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意见》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三是夯实工作基础。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四是加强督促指导。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和调研,合力推动《意见》落地落细,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财政新声专刊

主持人:陈静芳 QQ:393524293 设计:向红

主办:随州市财政局、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县财政局、广水市财政局、曾都区财政局、随州高新区财政局、大洪山风景区财政局